

2009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監獄 (修訂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中止作為監獄用途的地方及建築物

附表 1 指明的地方及建築物現中止作為監獄用途。

3. 關作監獄的地方及建築物

附表 2 指明的地方及建築物現關作監獄。

4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在喜靈洲島上的喜靈洲戒毒所 (附屬中心)，但不包括稱為 1 號、2 號、3 號、4 號、5 號、6 號、7 號、8 號、9 號及 10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”；
- (b) 廢除“蔴埔坪監獄 (位於新界大嶼山塘福，至今稱為“蔴埔坪戒毒所”的用地及建築物)”而代以“在喜靈洲島上的勵願懲教所，但不包括稱為第 1 號至第 10 號及第 15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”；
- (c) 廢除“塘福中心 (位於新界大嶼山塘福，迄今稱為塘福勞教中心及塘福戒毒所的用地及建築物)”而代以“塘福懲教所 (位於新界大嶼山蔴埔坪道 31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”。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中止作為監獄用途的地方及建築物

1. 在喜靈洲島上的喜靈洲戒毒所 (附屬中心) 。
2. 蘇埔坪監獄 (位於新界大嶼山塘福的用地及建築物) 。
3. 塘福中心 (位於新界大嶼山塘福的用地及建築物) 。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關作監獄的地方及建築物

1. 在喜靈洲島上的勵顧懲教所，但不包括稱為第 1 號至第 10 號及第 15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。
2. 塘福懲教所 (位於新界大嶼山蘇埔坪道 31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 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9 年 12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旨在把“喜靈洲戒毒所 (附屬中心)”改名為“勵顧懲教所”，以及減少其用作監獄的面積，以及將蘇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合併為一所稱為“塘福懲教所”的監獄。